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探微

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姚文英

【摘要】《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应用指南就融资租赁条件下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然而其中仍有较多矛盾之处,本文对此进行了探讨,以期对相关会计实务工作者提供帮助。

【关键词】 租赁准则 融资租赁 矛盾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租赁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对承租人和出租人的融资租赁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但是仍有较多矛盾之处,给日常会计核算造成了很多困难。其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融资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

租赁准则第十八条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上述规定转出租资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如有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由于初始直接费用与其现值并无差异,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入账金额实质上是按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的,由此可以推断,融资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按照最低租赁收款额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确认的。

根据上述租赁准则的规定可以得出,融资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即为最低租赁收款额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即:租赁资产公允价值=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未担保余值的现

值。计算最低租赁收款额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时采用的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而依据租赁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租赁内含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也就是说,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未担保余值的现值=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经整理可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根据同一租赁准则推导出两种截然不同的租赁资产公允价值计算公式,当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不为零时,上述计算公式难以自求平衡,令人无从下手。

二、初始直接费用的确认

根据租赁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记入“长期应收款”科目,此规定不符合“长期应收款”科目的常规用法,容易使人误以为出租人替承租人垫付了初始直接费用。准则之所以这样规定无非是要对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进行摊销,因此不妨规定出租人将其初始直接费用记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在未来租

财务报表项目时,对项目重要性程度的判断,应当以中期财务数据为基础。在进行重要性判断时应当认识到,与年度财务数据相比,中期财务数据可能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估计。按《基本准则》中的定义(按本文的建议修订后),重要性是指,会计信息的漏报或错报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根据财务报表所作的经济决策的影响程度。如果会计信息的漏报或错报会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根据财务报表所作的经济决策产生影响,则该漏报或错报的会计信息是重要的。

由于我国现行会计准则是以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为导向,因此在内容的全面性、前瞻性以及与国际会计准则的接轨等方面都有很大的提高。但由于在我国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有一系列尚未解决的问题,再加上某些准则中涉及到的一些业务在我国并未真正地展开,这就使得目前已颁布实施的会计准则中存在着许多“硬伤”,本文只是就其中存在的“硬伤”之一作了分析,并提出了修订和完善的相应建议。

主要参考文献

1. Donald E. Kieso.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USA: John Wiley & Sons, Inc, 2004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会计.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审计.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4.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著.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译. 国际会计准则 2002. 北京: 中国财经出版社, 2004
5. 哈里森, 亨格瑞著. 赵小鹿译. 财务会计.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6
6. 谢盛纹. 重要性概念及其运用: 过去与未来. 会计研究, 2007; 2
7. 克莱德 P. 斯莱克尼, 罗曼 L. 威尔著. 刘华伶等译. 财务会计: 概念、方法与应用.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4

赁期内分期摊销,这样更便于理解和判断。

三、租赁投资净额的确认

租赁准则第二十条规定,有证据表明未担保余值已经减少的,应当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将由此引起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计入当期损益;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租赁投资净额是融资租赁中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之间的差额。租赁准则第十八条规定,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结合前文所述,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入账金额实质上是按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的,融资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就是最低租赁收款额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的主要账务处理》将此称为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由此可以推断,租赁期开始日的租赁投资净额就是融资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虽然准则已有明确规定,但是在实务中对租赁投资净额的正确判断仍是一项难点。

以《2008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会计》第451页例题为例,出租人融资租赁会计分录中租赁投资净额使用的是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而在计算未实现融资收益分摊额时又调换成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这种处理方法令人费解。

租赁准则规定,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规定转出租赁资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只有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转出,才能进而计算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作相应的会计分录。如果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转出,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则无法直接核算,必须先计算租赁资产处置损益,否则将影响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正确计量。

四、售后租回资产处置损益的确认

租赁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第三十二条规定,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进行分摊,作为租金费用的调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按融资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贷记“融资租赁资产”科目,融资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有差额的,还应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或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确认为当期损益,即应将租赁资产的处置损益在当期确认。但是租赁准则又规定,售后租回交易无论是认定为融资租赁还是认定为经营租赁,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

照一定的方法进行分摊,作为相关费用的调整。售后租回交易中租赁资产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应当予以递延并进行摊销。不难发现,以上这两项规定存在矛盾之处。

笔者认为,对于售后租回资产处置损益的确认应当与出租人融资租赁资产处置损益的确认方法相一致,对融资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融资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售价的差额分别作不同的会计处理,融资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应确认为当期损益,计入营业外收支;融资租赁资产售价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予以递延并进行摊销。

五、有关风险和报酬的界定与收入准则的规定不符

租赁准则第五条规定,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第六条规定,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租赁准则应用指南对第一项标准的解释为:此种情况通常是指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租赁期届满时出租人能够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租赁准则应用指南对第三项标准的解释为:“大部分”,通常掌握在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对第四项标准的解释为:“几乎相当于”,通常掌握在90%以上(含90%)。

从上述租赁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解释中不难看出,融资租赁的认定强调的是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转移,而非全部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收入准则”)规定,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是企业确认收入实现的条件之一。比较后可知,租赁准则规定的融资租赁确认标准会使出租人对融资租赁未实现融资收益的确认与收入准则的规定产生矛盾,同时租赁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亦会产生不协调。笔者认为,融资租赁的定义应修订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这样规定既可以消除租赁准则自身存在的矛盾,又可以使租赁准则和其他会计准则相协调。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